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声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声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声艳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声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声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付出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所”），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022 年 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经与中兴财光华所友好沟通，你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公告 1 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并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公告 2 显示，再次聘任天职国际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为“中兴财光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困难，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等”。请你公司：

（1）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因素，详细说明首次变更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

回复：

首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前，公司曾与天职国际所沟通过年审事宜，由于当时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原审计团队人员变动较大，深圳分所业务饱和，人员比较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变动较大，公司希望尽早确定审计机构，在天职国际所当时无法承接的情况下，公司与多家审计机构洽谈年审事宜，经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否前后矛盾，你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是否审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沟通。

回复：

一、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理由前后是否前后矛盾：

前期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是双方经过深入沟通后的真实意思表达。由于天职国际所原审计团队人员变动较大，双方未能达成合作意向。后又再次聘任主要是因为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中兴财光华所北京总所，审计团队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和天津等地，北京及天津疫情防控对审计人员调度的影响超出公司及中兴财光华所预期。与此同时，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在 2021 年 10 月宣布调薪以后招聘了较多人员，审计人员比较充足，天职国际所深圳分所的审计资源更便于调配。公司再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系客观原因所致，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理由前后不存在矛盾。

二、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披露疑似存在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后，随即启动全面自查工作，部分工作需要审计机构配合调查，因此审计需求及所需审计人员相应增加。鉴于以上情况，考虑到时间紧迫，中兴财光华所因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配置充足的人员，同时考虑到天职国际为公司服务多年，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审计人员充足，在征得中兴财光华所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与天职国际所协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年度审计需求有所增加，但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是否审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沟通：

公司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均严格履行了相关事项审批程序，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仔细审核相关资料后审慎表决，公司与天职国际所及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变更事宜无异议。

（3）结合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细说明前后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合理性。

回复：

首次变更是鉴于天职国际原服务审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深圳分所业务饱和，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当时双方未能达成合作意向。再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系中兴财光华所受北京、天津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审计人员调动困难，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

上述两次更变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客观现实所致，公司基于当时客观情况做的客观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理由合理。但是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实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精力消耗及资源浪费，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尽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中兴财光华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上述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由于中兴财光华所审计组进场审计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故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还未能实际展开，前期执行的审计程序较少，也尚未形成审计工作结论，在此过程中我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中兴财光华所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所奇信股份审计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5 日进驻奇信股份开展审计工作，主要是搜集前期基础审计资料：

1、部分公司银行开户信息清单、银行对账单。

2、部分公司企业征信报告。

3、分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4、部分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撤场前奇信股份尚未编制完毕 2021 年财务报表，由于获得的审计资料有限，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审计分歧。由于负责奇信股份审计的项目组成员以北京、天津的员工为主，考虑到当时新冠疫情可能对后续年审工作的不利影响，经与奇信股份友好协商，双方解除了 2021 年年度审计的协议；同时中兴财光华所收到并回复了天职国际所发出的奇信股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的函。

3、请天职国际所说明是否已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你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审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天职国际所回复：

在奇信股份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对奇信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风险，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充分考虑组建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等。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2021 年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奇信股份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我们根据公司介绍及获取的信息资料了解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一共 21 户单位，其中：2021 年度无新设子公司，有十余户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分布于深圳、北京、江西等地。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

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财务报表审计

对奇信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对奇信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经了解和调查，我们了解到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公司 2020 年经我所审计的净利润为-57,186 万元。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业绩预告 2021 年净利润预计亏损：-90,000.00 万元至-135,000.00 万元，本年度面临巨额亏损风险；

2、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编号：2021-111），疑似存在大额资金 13,087.50 万元流出事项。

（三）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

我们与中兴财光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所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如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贵所辞聘的原因。

中兴财光华所对上述问题回函无异常。

（四）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履职能力

1、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根据我所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拟组建 20 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 3 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 1-2 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 4-5 名不同层级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执业质量并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1）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根据获得的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随后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与独立复核合伙人一起召开项目启动会。

（2）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以及质量控制复核；

（3）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4）2022 年 4 月 28 日，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告。

2、履职能力

我所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证券市场服务经验，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项目合伙人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 14 年以上从业经验。经我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内部沟通后，组织了 20 余名有相关经验的审计人员（其中具有 CPA 资格人员 4 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地域分布，分成深圳组、北京组和江西组三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保证了奇信股份 2021 年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通过尽调与承接立项流程已对公司重点审计风险领域进行充分了解并制定了恰当的审计计划，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变更。

回复：

1、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3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3.74 亿元（其中占用 2021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0.24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3.76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额度的有效期

1、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具体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具体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具体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批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具体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具体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08,070.5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90,397.1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61%，对子公司担保为 717,673.48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928,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和 3,989,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的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即 2,128,571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17,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6,928,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黄山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3,989,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二者作为由同一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17,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合计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4,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128,571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芜湖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30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62.8524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157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241.9016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有意减持最多 100%不存在转让限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截至目前，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97,826,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3,833,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7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993,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3,765,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 4,397,314,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51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254,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4%；反对 5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30

2、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3、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63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2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3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

8、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6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523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6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523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4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吴婷婷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